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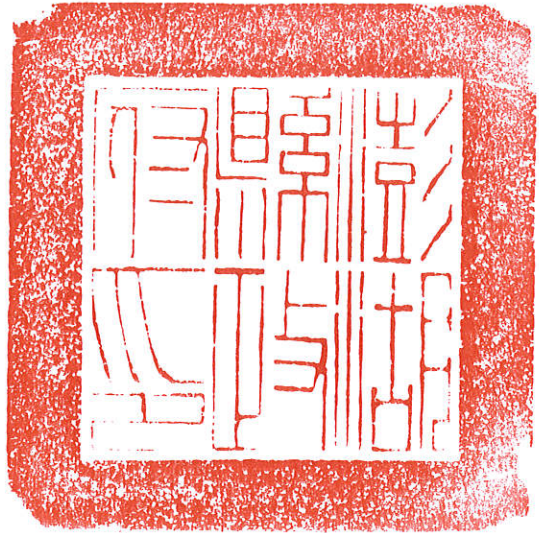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博字第1123702174號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指定「澎湖天后宮『清風閣』匾」等12案為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本縣遺址古物審議會108年第1、2次會議紀錄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指定一般古物如下：

(一)澎湖天后宮：

- 1、澎湖天后宮「清風閣」匾。
- 2、澎湖天后宮「公善樓」匾。
- 3、澎湖天后宮「清氣風光」楹聯。

(二)鎮海福安宮：

- 1、鎮海福安宮夔龍耳木香爐。
- 2、鎮海福安宮展耳木香爐。

(三)嵵裡水仙宮：嵵裡水仙宮「利涉大川」匾。

(四)山水上帝廟：

- 1、山水上帝廟清代壬戌年款石香爐。
- 2、山水上帝廟太子爺錫燭台。

(五)文澳祖師廟：

- 1、文澳祖師廟「一方之庇」匾。
- 2、文澳祖師廟「千江明月」匾。
- 3、文澳祖師廟昭和十二年「祖師廟」頂下桌組。
- 4、文澳祖師廟石香爐。

二、有關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

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，詳如公告表。

三、公告期間為30日。

四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請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(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)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陳光復

裝

澎湖縣政府

線